

附件 1

湛江雷州“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湛江雷州“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雷州“1·15”较大事故）发生以来，湛江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控重大风险，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 号）的要求，市安委会于 7 月 27 日开展了自查评估和现场检查等。

市安委会现场评估组赴雷州市，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察访、现场抽查等方式，重点对雷州市委、市政府，英利镇委、镇政府，雷州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评估，现场抽查了同类企业湛江市银鼎运输公司。从总体上看，对雷州“1·15”较大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现根据检查情况评估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吴宏凯，雷州市沈塘镇吴宏凯个体运输户经营者。按照事故调查的责任认定，吴宏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湛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28日，湛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0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应急罚〔2025〕执法-3号）作出罚款人民币184887元的行政处罚。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责任追究

《调查报告》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问责处理的15人已全部得到落实。

1.何子健，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综合股股长，被雷州市纪委监委给予诫勉处理；

2.蔡明，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养护所副所长，被雷州市纪委监委给予诫勉处理；

3.郑万威，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交管中队辅警，被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给予警告处理。

4.李智华，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被雷州市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5.吴明智，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被雷州市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6.林若愚，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人，被雷州市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7.麦良儒，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综合股民警，被雷州市纪

委给予批评教育；

8.陈国活，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盈利中队中队长，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9.梁保庆，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兼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10.程得步，雷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股股长，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11.张明，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12.陈定盈，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综合运营部部长，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13.许海波，雷州市英利镇党委书记，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14.郑荣建，雷州市英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15.周一鸣，雷州市英利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被雷州市纪委给予批评教育。

（三）落实其他问责意见

《调查报告》建议的4条其他问责意见已全部得到落实。

1.雷州市政府于2025年9月9日向湛江市政府报送《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雷州市“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检查的报告》，作出深刻检查，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报告了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的安排。

2. 英利镇委、镇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雷州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英利镇“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检查材料》，作出深刻检查，并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组织整改。

3. 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向雷州市政府报送《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关于对雷州市“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检查》，作出深刻检查，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报告了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防范事故的工作措施。

4.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雷州市政府报送《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1·15”交通事故的检查》，作出深刻检查，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防范事故的工作措施。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 5 个方面的整改措施，雷州市委、市政府，英利镇委、镇政府，雷州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等部门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政治自觉。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雷州市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公路事务中心以及辖区镇政府成立联合排查小组，对国省、县道进行了地毯式的细致排查。在排查过程中，

发现白沙、附城、调风等乡镇的复杂路口存在杂物遮挡视线、各类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缺失等严重安全隐患 18 处，已充分发挥市道安办的统筹协调作用，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告知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设置提醒标志、安装减速带、清理道路杂物，全力完善安全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织密扎牢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为有效预防和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湛江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实施办法》，雷州市对 2023 年以来发生多起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的龙门德地村委会、白沙邦塘村委会、南兴黄麻村委会、客路高坡村委会、唐家墨坑村委会、雷高糖厂村委会、乌石伴侣村委会等 7 个自然村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挂牌整治。明确各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为有效预防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结合雷州市国道、省道 373、375、290、289、546 线的交通安全管理实际状况，雷州市制定了详细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由各镇（街）牵头，组织辖区派出所、交管中队、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重点整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摩电车辆“五类”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大对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2025 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2952 起，其中疲劳驾驶 54 起、农用车违法载人 26 起、货车超载 111 起、酒

醉驾 213 起、货车其他交通违法 2822 起。

（四）进一步加强“私家车”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自 1 月 26 日起，雷州市公安交管部门精心抽调警力，组成专业巡逻组，在 207 国道全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处理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国道安全、畅通。同时，雷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在 207 国道奋勇高新区、英利客运站设置 2 个固定设卡查车点，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检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指挥疏导交通，有效降低了车速，起到了预防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的显著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联网联控发挥动态监控作用。

一是常态化开展“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动态监控专项整治，按月组织高风险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约谈通报企业责任人，对排名靠前违规车辆实施停运整顿、资质注销等惩戒措施，并将动态监控数据纳入车辆年审及企业质量诚信考核体系。同步推进运输行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目前全市 1508 台重型货车均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其中 1313 台委托第三方开展监管。2025 年以来，累计告知通报违规车辆 17670 辆次，开展违规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 259 人次，培训、约谈企业责任人 373 人次，责令停车整顿 75 辆次，注销 7 辆高风险违规车辆营运资质。二是持续强化科技治超手段运用，不断提升非现场执法规范化、常态化水平。2025 年以来，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

1964 宗。治超卸货场联合交管部门治超共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货运车辆 1411 辆次（其中“百吨王”10 辆次）。同时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要求，深入推进“一超四罚”工作，对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送线索逐一核查研判、依法分类处置。2025 年以来，共收到推送案件 6 宗，其中 1 宗符合立案条件，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2 宗正在等待周期届满以精准裁量处罚标准，3 宗因条件不满足依法不予受理。

三、存在问题

虽然针对事故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但是评估组在检查中仍发现了企业 3 条问题、政府部门 3 方面问题，主要概况如下。

（一）事故企业情况

雷州市沈塘镇吴宏凯个体运输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二）同类企业情况

在抽查的同类企业湛江市银鼎运输有限公司中，发现 3 条安全隐患。一是对营运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保养的资料中，未见出厂合格相关证明的记录。二是在营运车辆动态管理中，对第三方反馈的存在问题，未能在台账资料中完整体现出来。三是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资料中，未载明辨识的风险等级。

（三）有关政府及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1.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湛江雷州“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至 11 月份，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对雷州市道安办所发函，很少进行反馈，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不顺畅。2026 年以

来工作有一定改进，雷州市道安办发给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18 个函件，反馈了 15 个。

2.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道安办）。一是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登记台账要素不足，需进一步细化完善。二是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不够，手段单一，2026 年在组织深入餐饮、KTV 等涉酒场所开展“拒绝酒驾”专题宣传和现场劝导工作中，存在部署落实不到位、行动频次偏低，源头防控效果有待提升。

3.英利镇政府。一是未建立完善的道路隐患排查台账。二是路长制主要停留在摩电、农用车层面的管理和整治，路长制“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没形成闭环。

四、工作建议

雷州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化治本攻坚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在本次有湛江市安委办牵头的湛江雷州“1·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工作中，发现安全基础工作仍有待加强。检查英利镇、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雷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及一家同类型货运企业，仍然发现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一些工作短板有待加强。就此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当前，全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接连发生，党中央对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力度和追责问责强度持续加大。雷州市必须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与极端重要性，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职责。要以此为契机，全面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彻底扫除监管盲区，健全完善跨部门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凡涉及生产安全监管的线索通报，必须坚持“有发函必回函”的原则，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同时，要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对各类事故隐患实行排查、登记、整改、验收、销号的全链条跟踪，切实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

（二）细化行业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在整改评估工作中，发现部分同类型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以下突出问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未载明辨识确定的风险等级；第三方机构反馈的隐患问题未在台账中完整记录；车辆出厂基础资料缺失。上述问题暴露出企业对“双重预防机制”的内涵认识不到位，机制运行流于形式，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存在明显短板。为此，雷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指导职责，主动靠前服务，督促并帮扶企业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台账管理，完善基础资料，确保“双重预防机制”真正落地见效，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能力。

（三）夯实本质安全基础，消除道路隐患完善道路设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落到实处，请雷州市以本次整改评估为契机，聚焦“人、车、路、企、

管”五要素，持续发力道路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一是全域化排查治理隐患。立即对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高风险路段开展“回头看”，实行“一点一策”销号管理，确保隐患见底清零。二是高标准完善安全设施。按照最新技术规范，重点补建增设路侧防护栏、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和警示信号灯，在穿村过镇路段科学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同步优化视距不良路段的绿化与构筑物遮挡，确保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三是长效化健全管养机制。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责任制，将道路安全设施纳入日常养护考核，探索购买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定期评估设施有效性。要加大科技治超和非现场执法投入，用技防补足人防短板。

（四）深入开展宣传行动，营造社会安全驾驶氛围

建议雷州市迅速补齐短板，构建“广覆盖、接地气、入人心”的酒驾宣传治理新格局。一是突出重点场所源头劝导。联合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在涉酒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海报、播放警示视频，并在收银台、包厢内设置“拒绝酒驾”台卡；督促场所经营者在顾客离店时主动履行“酒后禁驾”口头提醒义务，鼓励服务员、保安担任“义务劝导员”，对疑似酒后取车人员及时干预并协助联系代驾。二是丰富宣传载体与手段。创新运用新媒体手段扩大传播面，形成全民监督氛围。三是强化执法与宣传联动。在夜查酒驾执勤点同步开展“面对面”警示教育，向过往驾驶员发放宣传单，并定期曝光涉酒事故案例。推动形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浓厚社会风尚，从源头上遏制因酒驾引发

的道路交通伤亡事故。